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於2021年6月28日決議，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9月1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各人合稱或各自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21年6月29日
授出購股權總數	：	55,000,000股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1.0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82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	每股0.82港元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與有效期如下：

- (1) 授予耿梅女士(「耿女士」)(執行董事兼運營總裁)30,000,000股購股權：
- 首筆10,000,000股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並自該週年日起四年內可予行使；
 - 第二筆10,000,000股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並自該週年日起三年內可予行使；及
 - 第三筆10,000,000股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並自該週年日起兩年內可予行使。
- (2) 授予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合共25,000,000股購股權，將於2022年3月31日起歸屬，並自該日起四年內可予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耿女士授予有關購股權。耿女士於董事會會議批准授予彼之購股權時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21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趙立東先生、耿梅女士及鄭嘉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林璟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